切　　結　　書

　　具結人○○○擬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地號等○○筆土地興建地上○○層地下○○層用途○○○○○○新建工程，本案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，其留設之開放空間日後開放供公眾使用且不擅自圍閉，於銷售時明確告知消費者開放空間設置區位，並將「開放空間及屋頂平台不得擅自圍閉或約定專用」內容納入規約草約及日後納入規約，且同意提供本案開放空間圖文資料作為貴局公告之依據，特此證明。

　　此致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具結人（起造人）：○○○ (用印)

統一編號：

　地址：

具結人（設計人）：○○○ (用印)

開業證號：

　地址：

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注意事項

1. 切結書與同意本局公告圖說應放置於同一頁面。
2. 同意本局公告圖說之建築物內部設備及用途請皆空白處理。
3. 開放空間範圍(連同車道出入口)請整合用同一色塊表現(無區分有頂蓋及無頂蓋…等)。